

## 慈濟大學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設置辦法 (廢止)

97年2月29日九十六學年度第一次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修正通過

97年4月1日行政會議-第45次四長暨院長會議修正通過

100年12月30日第1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3年4月18日第12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3年9月24日第127次行政會議廢止

- 第一條 依「科技部基因重組實驗守則」規定及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所發布之「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作業要點」，為推動本校生物醫學研究之實驗安全，特設「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會設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委員互選之。委員五人，由校長依據「科技部基因重組實驗守則」規範之微生物、細胞培養、病毒、動物及植物五大領域中遴聘校內合適之教師擔任之。委員任期二年，連聘得連任。本校研究發展處學術研究組組長為執行秘書。
- 第三條 本會之任務包括：  
一、針對本校研究人員提出之專題計畫涉及基因重組實驗部份進行審議，確認是否合乎「科技部基因重組實驗守則」之規範。  
二、有關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事項之審議。
- 第四條 本會所執行生物實驗安全之審議記錄應保存十年；必要時需提供科技部等及衛生福利部等實驗監督機構參閱。
- 第五條 本會委員會議每年定期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，主任委員未能出席時，則由委員會推選一人為主席。  
本委員會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召開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參與表決始得決議。  
本委員會應將相關決議事項呈報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- 第六條 本會之設置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